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 112 度第1 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112年11月0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二、地點:民雄校區樂育堂五樓 BD5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許主任 00 紀錄:李 00

出席:洪00委員 丁00委員 林00委員 林00委員

陳00委員倪00委員 林00委員 蔣00委員

施00委員 黄00委員

(委員計15人、出席11人、達2/3以上出席)

四、報告事項:無

五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:追認許 00 教師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「運動心理技能─覺醒水準與生理回饋」乙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:有關本系大學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報告審查回覆意 見追蹤管制表乙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: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:追認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本系教師申請開設總整課程「樂 齡運動指導實習」及「專題研究者(II)」等2 門課程乙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

案由:有關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輔系、雙主修課程規劃課程、名額及審查標準,提起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112年10月19日教務處通知辦理,如附件1。
- 2.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,提升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數,本校至112 學年度起,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改為每學期辦理,另申請對象 擴大至研究生。
- 3. 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後,各學系擬定112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

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,有關課程標準,將逕由各學系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轉入系統,各學系如另有修課規定請於系 統修正並加註說明。(大學部輔系應修 20 至 30 學分、雙主修 應修 40 至 50 學分為原則;研究所輔系應修 9 學分以上、雙主 修應修畢業學分數 3 分之 2 以上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,且完成 加修學系之論文。

- 4.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修 主修辦法,如附件2。
- 5. 依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本系大學部輔系、雙主修之課程,如附件 3。
- 6. 依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本系碩士班輔系、雙主修之 課程,如附件 4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:下午1時